

觀賞魚*疾病監測計劃指引

背景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立觀賞魚疾病監測計劃，旨於協助業界出口觀賞魚到歐盟、美國、澳洲、日本及其他需要附加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國家。

只有符合以下基本設施及管理準則的本地觀賞魚場，才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及向漁護署提出有關動物健康證明書的申請。

基本設施

- 1) 參與本計劃的魚場必須具有基本圍封物(即用以飼養觀賞魚限制其在一定空間的構建物)，圍封物必須結構良好，以防止外來動物侵擾或傷害；
- 2) 在圍封物外須設有消毒設備。
- 3) 畜養魚類的魚缸或水池必須堅固，表面易於清潔及具排水設施；
- 4) 魚場地台表面為不透水及易於清潔，以免屯積污水；
- 5) 設有適當排水設施用以排走污水；
- 6) 用以飼養觀賞魚的水源必須清潔及不受污染，例如食用水；
- 7) 設有隔離及檢疫的設施，用以隔離/處理病魚；
- 8) 每一魚缸用的飼養水及器皿等，不應在未經重新消毒或處理的情況下，用於其他魚缸中；
- 9) 如魚場同時飼養金魚及熱帶魚，魚場必須設有兩個房間，分別獨立飼養以上兩種魚類；
- 10) 用作包裝出口觀賞魚的地方，須為有蓋及具圍封的構建物，防止外來動物等的污染，並須設有紫外光燈或其他消毒設施消毒包裝用水；
- 11) 設有儲存包裝用品及消毒劑的地方；
- 12) 魚場須向漁護署提供所有設施圖則，場地設施如有任何改動，必須事前通知漁護署，並獲確認才可改動。有關圖則將用以日後漁護署作為監測有關魚場範圍內所有設施、觀賞水生動物等存放位置的參考。

管理準則

參與監測計劃的魚場範圍內的所有設施、觀賞水生動物等均受漁護署監測。

- 1) 魚場必須經過為期不少於兩年的魚類健康及水質檢驗，及檢驗必須全部合格方可獲漁護署認可成為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出口商。成為合資格出口商後，仍須繼續進行定期檢驗。

檢驗包括年度病毒及病理化驗及半年度病毒化驗。每個檢驗須相隔最少三個月及不多於 6 個月，或由獸醫決定檢驗期。有關檢驗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關注的病毒將按該組織的要求進行檢驗。；

- 2) 所有進口/出口的魚類必須健康及沒有臨床病徵，每批付運貨載應附有原產地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 3) 建立往來存貨紀錄，確保魚類均來自本署監測及經本署檢驗合格的魚場，並必須將存貨紀錄妥存在魚場內以供漁護署職員查閱；
- 4) 設立魚場日常運作紀錄，確保魚場正常運作，魚場並須備有魚類疾病簡章以供員工參考；
- 5) 須為新到魚類設立檢疫制度，確保出口魚類的健康狀況良好，每一魚缸用的飼養水及器皿等，不應在未經重新消毒或處理的情況下，用於其他魚缸中；
- 6) 定期消毒魚場，必要時需為魚類進行隔離/處理病魚，如有需要，應在尋求私家獸醫後使用合適藥物，並且必須儘快向漁護署匯報使用有關藥物的詳情；
- 7) 如出口觀賞魚並非在參與本計劃的魚場範圍內繁殖，魚場必須遵守觀賞魚“全進全出”的原則；
- 8) 每日須先妥善清理死魚；遇有魚類不正常死亡，必須即時向漁護署通報；
- 9) 漁護署職員定期巡查參與本計劃的觀賞魚場，負責人須出示各有關魚場運作及存貨紀錄，以供查閱；
- 10) 只准授權工作人員進入檢疫場地，其他未獲授權人士，一律不得進入；
- 11) 不得在畜養魚類場地飼養食用魚類或非受本計劃監測的魚類。

出口須知

- 1) 漁護署會為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出口商簽發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出口商應在預期的檢驗日期至少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以便確認檢驗日期；
- 2) 出口商必須預先查核及確保已符合目的地國家/地方的所有進口規定，如要附加新的健康證明條款，出口商須在預期的檢驗日期最少 2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獲漁護署確認；
- 3) 除付運貨載外，出口商須同時遞交發票、裝箱單及聲明書正本予漁護署審批；
- 4) 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由簽發日期起計十天內，或以目的地國家/地方訂立為準；

- 5) 如出口魚類是涉及瀕危品種，申請人需同時申請瀕危品種出口證，本組才會接受有關申請；
- 6) 每批付運貨載須於預約日期到達漁護署總部接受獸醫檢驗，並於預約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漁護署總部登記及遞交所需文件(見出口須知第三項)正本。若付運貨載於預約時間仍未抵達，有關檢驗時間將由漁護署重新安排；
- 7) 使用的包裝用水必須經消毒，而盛載魚類的容器必須未曾使用或已經消毒；
- 8) 每袋包裝只可放置一種同種魚類，而使用的膠袋須由耐用及透明度高的物料製成，易於觀察；
- 9) 未經獸醫批准，不得於付運貨載內使用藥物，包括抗生素；
- 10) 付運貨載內不得混有昆蟲。活性碳或其他依附物則須經漁護署批准；
- 11) 外在包裝必須貼上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標準的標貼，列明貨載詳情方便查驗；
- 12) 若魚類在出口前接受獸醫檢驗時，健康情況欠佳，獸醫可能不予簽發有關健康證書；有關申請費用亦不予退還。同時，漁護署可能會安排有問題魚類送交化驗所作進一步檢驗，而所需費用由出口商承擔。

查詢

電話: (852) 2150 7072；圖文傳真: (852) 2375 3563；電郵:

health_cert_fish@afcd.gov.hk

- * 可供出口觀賞魚一般是指淡水品種，包括熱帶淡水魚、金魚、錦鯉、觀賞蝦 及觀賞兩棲類動物，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品種一律不予簽發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

漁農自然護理署進出口科簽證及認證組